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1〕45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禁止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进入 学校服务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学校控股企业：

《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禁止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进入学校服务的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1年3月18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禁止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进入学校 服务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对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预防商业贿赂行为，引导供应商公平竞争、诚信经营，进一步规范各级人员履职行为，严格廉洁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各学院一切招标及采购活动。

第三条 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的界定与范围

（一）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是指在招标、采购及履约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反招投标规则和我校相关规定，不遵守合同与承诺，利用商业贿赂及其它不正当手段腐蚀有关人员谋取利益的供应商（包括货物、服务供应商和工程承建商，含采购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供应商）及相关人员。

（二）凡是在采购或招标中有第四条所列行为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一经查实均列入学校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

第四条 供应商划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依据

（一）由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认定有行贿行为和行贿犯罪的；有证据表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在立案调查中，尚未调查终结的。

（二）有证据表明在招投标过程中或非招标工程承揽、货物与服务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三) 严重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

(四) 在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过程中, 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不遵守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 在采购和招标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六) 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给学校带来损失的;

(七) 因供应商不诚信等原因, 造成有关单位及人员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

(八) 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成交)项目擅自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九) 在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过程中拒不接受监督的;

(十)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招标书相关规定的。

第五条 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的建立

(一) 学校从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获得的判决书、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调查资料、处分(理)文件等资料中涉及到的供应商, 纳入学校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

(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各部门和各学院派出人员发现供应商存在第四条所列情形的, 应及时报告学校采购监督部门或纪检组, 并提供处罚通知书、合同(协议)、违规违法认定书等书证或录音、录像等证据。经调查核实属实的, 纳入学校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

(三) 供应商评估的相关资料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管理, 及时补充完善。

第六条 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的应用

(一) 采购、招标须进行资格预审和复审，资格预审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学校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活动。预审合格者方可领取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投标。在中标公示阶段，学校还将对拟签订合同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不得签订合同。此项程序应在采购、招标公告或文件中明示。

(二) 在采购、招标公告或文件中须明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要求投标人提供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行贿犯罪或行贿行为记录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2) 在职务犯罪案件中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从案件判决之日起不满三年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3) 出现第四条所列其他情况的，学校将视情况在 1-3 年内不通过其资格审核。

(三) 国家对禁入时间有相关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被学校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的依据和后果，应在招标采购文件或合同（协议）中列入“其他条款”。

第八条 对学校各级人员的要求

(一) 各级人员不得以学校的名义与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商业合作行为。

(二) 发现供应商存在第四条所列情形应及时上报。

(三)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